尼玛县人民政府2021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尼玛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凝心聚力，坚持节用裕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压减政府开支、优化收支结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目前，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并经上级财政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72223万元，同比增加46825万元，增长37.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5493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339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2745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53万元，上解支出534万元，结转下年42283万元，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期减少373万元，下降36.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5.76%；非税收入1905万元，增加581万元，增长43.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24%。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放缓等因素影响，致使2021年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其中：增值税531万元，同比减少308万元，下降36.71％。企业所得税36万元，同比增加3万元，增长9.09％。个人所得税18万元，同比减少4万元，下降18.18%。资源税2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下降33.33%。城市维护建设税60万元，同比减少52万元，下降46.43%。印花税10万元，同比减少2万元，下降16.67%。环境保护税4万元，同比减少9万元，下降69.23%。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453万元，同比增加3816万元，增长3.09%。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析，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67万元，同比减少4043万元，下降17.42% ；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981万元，同比减少1654万元,下降24.93%；教育支出23755万元，同比增加6227万元，增长35.53%，科学技术支出133万元，同比减少40万元，下降23.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82万元，同比减少1861万元，下降34.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86万元，同比增加2117万元，增长40.96%；卫生健康支出9191万元，同比减少633万元，下降6.44%；节能环保支出2196万元，同比减少803万元，下降26.78%；城乡社区支出1051万元，同比增加234万元，增长28.64%；农林水支出32924万元，同比减少11174万元，下降25.34%。交通运输支出14400万元，同比增加12804万元，增长802.26%；资源勘探支出49万元，增加30万元，增长157.8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23万元，同比减少518万元，下降35.95%；住房保障支出3269万元，同比增加2101万元，增长179.8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8万元，减少57万元，同比下降54.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3万元，同比减少346万元，下降60.81%。其他支出4032万元，同比增加1205万元，增长42.63%。债务付息支出243万元，同比增加243万元，增长100%

2021年，自治区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1441万元，余额为2144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截止目前余额20601万元，用于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截止目前余额840万元，专项用于我县商贸物流停车场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1179万元,同比下降3785万元，减少76.25%。其中：上级体制补助收入67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万元，结转1097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1年市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资金0.1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支出0万元，结转0.1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由于我县预算编制时社会保险基金科目单独未列预算。我县社保资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事业保险、工商保险）预算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二、2021年主要收支及政策落实情况

**（一）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设立了特殊转移支付，财政部建立了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机制。设立特殊转移支付，实行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做法，是宏观调控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按照“中央切块、省级优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分配原则，及时将直达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我县。2021年全年我县下达直达资金总量为12641.92万元，支出9528.26万元。**二是**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财政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三是**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原则，督促相关单位做细做实直达资金管理基础工作，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5.4%。

**（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持续发挥政府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全年累计落实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16190.42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扶贫配套资金308万元；**二是**全面支持污染防治。落实市容村貌整治经费140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277.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120万元，,加大污染防治和环保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相关债务基础数据，做细做实化债方案，压实化债责任，规范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管理，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足额安排债券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自治区市、县级就业补助资金309万元。**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投入达到24256万元。其中：落实县本级上年地方财政收入20%投入教育资金472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教育“三包”经费、学校各项经费等共23784万元。**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补贴361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93.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472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644.36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118.08万元。**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强化县级艺术团管理，安排资金195.19万元，支持重点公共服务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五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169.44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助等政策。

**（四）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落实涉农商业保险保费补贴2341.58万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保费补贴317.70万元，牛羊出售补贴203.72万元、农牧民增收。落实乡村振兴专干报酬待遇657万元，支持做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保障。

**（五）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先进双联户”户长补贴191.2万元。按照每个村（居）10万元标准，安排全县村（居）党建工作经费780万元，按照上年财政收入5%安排党建工作经费117.9万元。安排统战工作的“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表彰奖金2.8万元，维护稳定工作经费30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公、检、法、司）安排951.32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7万元。支持做好扫黑除恶、创新社会管理、强基惠民驻村、“先进双联户”创建、基层党建等方面的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有力。一是**根据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要求，在以往直达资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继续抓好直达资金落实。二**是**完善监管，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开发共享，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监控，把资金用在该用的地方，用得适度，确保用好。**三是**按照财政厅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完善我县预算业务管理，在全县全面推开财政核心业务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培训指导，实现我县各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做到我县一体化系统与上级财政汇总系统的对接贯通，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三、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贯穿始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保运转、保工资、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瞄准抓收入保重点，实现全年收支任务

**一是**狠抓增收节支**。**科学合理预判经济形势，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坚持继续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要；严格预算执行，继续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兜牢“三保”底线。把“三保”工作放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三是**狠抓直达资金管理。按照“紧抓快办、优化程序、精简层级、快速直达”的目标要求，围绕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继续抓好直达资金落实。

（二）瞄准抓民生促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建设

**一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足额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涉农商业保险投入体制机制，以政策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聚焦全县教育事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教育投入持续稳定。**三是**大力支持社会保障水平提升。进一步完善各项促进就业财税政策，继续实施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四是**大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落实农牧区医疗制度，持续推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零差价补贴。**五是**大力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民间艺术团、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支持做好重点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工作。

（三）瞄准抓监管讲实效，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申报，确保项目尽早落实落地，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投资和稳增长的积极作用。**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三是**持续加强初中“一体化”系统管理。强化财政性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开展县财政局专户清理工作。**四是**持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持续加大扶贫、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集中力量提升监督检查的层次和水平。认真抓好区党委巡视、市委巡察，交叉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四）瞄准抓改革强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探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财政部、财政厅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梳理完善我县预算管理业务，规范预算管理流程，做细做实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能如期上线。**一是**着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运用零基数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只增不减固化格局。**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原则不追加预算，不出台增加当年政策。

（五）瞄准抓思想树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狠抓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锻炼，教育引导财政系统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勇于发扬斗争精神，不断加强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三是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防范“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深入开展“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活动，使加强作风建设成为常态。

2021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中海油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县产业经济总体层次低、总量小，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财源匮乏，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对投资拉动依赖性强，支出刚性逐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大，收支平衡难度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要做足长期过紧日子的准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乡镇和部门预算执行基础工作不扎实，理财观念不强，支出进度慢，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这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更加坚定信心，埋头苦干、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尼玛县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尼玛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